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6 洪政 02	136652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洪市政	1364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洪市政	136067	上海证券交易所
PR 洪市政	124165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洪水业	12213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洪市政	122894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总资产	8,118,526.18	6,914,266.71	1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0,581.75	2,533,734.37	1.45%
营业收入	2,101,138.55	1,806,267.69	1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43.84	56,183.78	-1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02.57	116,831.98	343.72%
资产负债率（%）	63.15%	58.26%	8.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1	4.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	1.45	28.9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四、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亦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经营稳定，有关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14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否
15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否
16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否
17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否
1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否
1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2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是
2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或上市交易条件	否
22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23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	否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24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按净增加额口径计算，下同）25.96 亿元，未超过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新增 1.96 亿元，未超过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上述情况均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发生变动。经南昌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并报南昌市组织部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明、柯斌、肖壮同志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洪国资党字【2015】40 号）。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影响。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华融证券分别于 6 月 14 日、7 月 14 日和 8 月 30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洪市政”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 20%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 20%的受托管理事务第二次临时报告》。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章页）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7日